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公用事業服務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燃氣網絡建設與經營者)

1. 請問「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範圍是包括什麼？

氣體供應公司是指經營進出口、生產或供應煤氣、石油氣、天然氣或這些氣體的液體或氣體混合物等業務的公司。

2. 請問怎樣申請註冊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擬申請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必須連同有關申請資料及訂明的 18,940 元申請費用（以每份申請計），以專人送遞或郵件方法，送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氣體安全監督。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3. 請問擬申請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需具備什麼註冊資格？

根據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4 條的規定，任何公司從其業務經營計劃範圍及其經營氣體供應公司業務時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兩方面來看，均有足夠物質資源經營氣體供應公司業務的，有資格註冊為氣體供應公司。

4. 請問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責任是什麼？

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均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 safety，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這包括：

- (a) 提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廠設備及工作系統，並加以維修；

- (b) 作出安排，以便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在其經營氣體供應公司業務的事情上，既安全又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必需的資料、指示、訓練、監管，以便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 safety；
- (d)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在該公司控制下的工作地方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盡量為該地方提供及設有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出入通路；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